

彰化縣績優地政士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府地籍字第 0940099024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修正
府地籍字第 097003947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修正
府地籍字第 1020277011 號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本縣績優地政士，提高士氣，作為從事地政工作人員之表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領有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地政士開業執照，五年內未受表揚、未受刑事處分且無地政士法第四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之推薦，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一）在本縣代理申請土地建物登記及測量案件合計連續二年每年達二百件以上，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者（連件案件補正、駁回比率之計算，以該宗案件中實際須補正、駁回之件數計算之）。
 - （二）公開發表與地政有關之論述或著作，對地政業務有具體貢獻者。
 - （三）對地政相關法令或地政業務研提修正改進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採納者。
 - （四）舉發與地政業務有關之虛偽詐騙文件或情事，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者。

(五)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認者。

(六) 協助地政機關調解不動產糾紛案獲解決，減少土地糾紛訴訟案件，有具體事蹟者。

(七) 曾受聘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公益民間團體法人，講授土地登記及地政相關課程連續二年每年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

前項各款計算基礎以申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為基準。

三、績優地政士每年表揚以十人為限。

四、績優地政士由本府擇期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經本府地政處初評符合規定者，提評選委員會評選。

(一) 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 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三) 受推薦人未受刑事處分之切結書乙份。

五、評選辦法：由本縣籌組「績優地政士評選委員會」評選。